

徐复观全集

国族无穷愿无极
江山辽阔立多时

九州出版社

两汉思想史

(一)

徐复观全集

两汉思想史

(一)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汉思想史：全3册 / 徐复观著.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12

(徐复观全集)

ISBN 978-7-5108-2545-3

I. ①两… II. ①徐… III. ①思想史—研究—中国—汉代 IV. ①B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4268号

两汉思想史 (全三册)

作 者 徐复观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 毫米 × 950 毫米 16 开
插页印张 1
印 张 98
字 数 110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2545-3
定 价 228.00 元 (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徐复观先生

舊曆

6/5
3月
初版

5349

受到東京海大學一位「以說謊為業者」的這番「贈咐」。

笑食香江

对西方文化反省，兼论今尚兼成效

有人既未吸吸西洋之

(值待野切反者)

吸收度文化、
也易了P是及

爭命(有呼)
融合(大休也)

爭論——融合——得到榮譽

東洋底合理主義と西洋底合理主義之間、性質は極度不同、(程度或量底分佈之差)

（連）
連北的論理體系以外，較之任何體系都是更現其底。

合理主義底。同時在缺少非功利底一切尺度，並排斥非功利主義底一切尺度。這一點上，除了

但老没有任便开上学，也缺少一切来鼓励的残障。在此一意味上，是非常

非宗教民族，不应称之为「精神底」「灵性底」。

有許多主張西洋文明是「物質底」，而東洋文明則是「精神底」「靈性底」。

西洋人
總代理店
分士店

(思惟才法)

東洋人——直覺底

綜合底(相變處理)

徐复观先生手迹

出版前言

徐复观先生的著作散见于海内外多家出版社，选录文章、编辑体例不尽相同。现将他的著作重新编辑校订整理，名为《徐复观全集》出版。

《全集》共二十六册，书目如下：

一至十二册为徐复观先生译著、专著，过去已出版单行本，《全集》基本按原定稿成书时间顺序排列如下：

一、《中国人之思维方法》与《诗的原理》

二、《学术与政治之间》

三、《中国思想史论集》

四、《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

五、《中国艺术精神》与《石涛之一研究》

六、《中国文学论集》

七、《两汉思想史》（一）

八、《两汉思想史》（二）

九、《两汉思想史》（三）

十、《中国文学论集续篇》

十一、《中国经学史的基础》与《周官成立之时代及其思想性格》

十二、《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篇》。编辑《全集》时，编者补入若干文章，并将原单行本《公孙龙子讲疏》一书收入其中。

十三至二十五册，将徐复观先生散篇文章分类拟题编辑成书：

十三、《儒家思想与现代社会》

十四、《论知识分子》

十五、《论文化》(一)

十六、《论文化》(二)

十七、《青年与教育》

十八、《论文学》

十九、《论艺术》。并将原单行本《黄大痴两山水长卷的真伪问题》一书收入其中。

二十、《偶思与随笔》

二十一、《学术与政治之间续篇》(一)

二十二、《学术与政治之间续篇》(二)

二十三、《学术与政治之间续篇》(三)

(二十一至二十三册是按《学术与政治之间》的题意,将作者关于中外时政的文论汇编成册,拟名为《学术与政治之间续篇》。)

二十四、《无惭尺布裹头归·生平》。并将原单行本《无惭尺布裹头归——徐复观最后日记》收入其中。

二十五、《无惭尺布裹头归·交往集》

二十六、《追怀》。编入亲友学生及各界对徐复观先生的追思怀念以及后学私淑对他治学理念、人格精神的阐明与发挥。

徐复观先生的著作,以前有各种编辑版本,其中原编者加入的注释,在《全集》中依然保留的,以“原编者注”标明;编辑《全集》时,编者另外加入注释的,以“编者注”标明。

为更完整体现徐复观先生的思想脉络,编者将个别文章,在不同分类的卷中,酌情少量选取重复收入。

《全集》的编辑由徐复观先生哲嗣、台湾东海大学徐武军教授,台湾大学王晓波教授,武汉大学郭齐勇教授,台湾东海大学薛顺雄教授协力完成。

九州出版社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编者前言

徐复观教授，始名秉常，字佛观，于一九〇三年元月卅一日出生于湖北省浠水县徐家坳凤形湾。八岁从父执中公启蒙，续在武昌高等师范及国学馆接受中国传统经典训练。一九二八年赴日，大量接触社会主义思潮，后入日本士官学校，因九一八事件返国。授身军职，参与娘子关战役及武汉保卫战。一九四三年任军令部派驻延安联络参谋，与共产党高层多次直接接触。返重庆后，参与决策内层，同时拜入熊十力先生门下。在熊先生的开导下，重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信心，并从自身的实际经验中，体会出结合中国儒家思想及民主政治以救中国的理念。年近五十而志不遂，一九五一年转而致力于教育，择菁去芜地阐扬中国文化，并秉持理念评论时事。一九七〇年后迁居香港，海人笔耕不辍。徐教授于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辞世。他是新儒学的大家之一，亦是台、港最具社会影响力的政论家，是二十世纪中国智识分子的典范。

我们参与《徐复观全集》的选编工作，是以诚敬的态度，完整地呈现徐复观教授对中华民族的热爱和执著，对理念的坚持，以及独特的人生轨迹。

九州出版社出版《徐复观全集》，使得徐复观教授累积的智慧，能完整地呈现给世人，我们相信徐复观教授是会感到非常欣慰的。

王晓波 郭齐勇
薛顺雄 徐武军 谨志

《两汉思想史》卷一，由香港新亚研究所一九七二年三月初版，原名“周秦汉政治社会结构之研究”。台北学生书局一九七四年五月初版，后于三版时，正式易名为“《两汉思想史》卷一”。

《两汉思想史》卷二，由台北学生书局一九七六年六月初版。

《两汉思想史》卷三，由台北学生书局一九七九年九月初版。

自序

江藩著《汉学师承记》，以“各信师承，嗣守章句”，为两汉学术的特色。以乾嘉时代声音训诂考订的学风，为“汉学昌明，千载沉霾，一朝复旦”。自是以后，谬说相承，积非成是；而两汉学术的精神面貌，遂隐没于浓烟瘴雾之中，一任今日不学之徒，任意涂傅。所以我在六年以前，发愤要写一部《两汉思想史》。

两汉思想，对先秦思想而言，实系一种大的演变。演变的根源，应当求之于政治、社会。尤以大一统的一人专制政治的确立，及平民民姓的完成，为我国尔后历史演变的重大关键；亦为把握我国两千年历史问题的重大关键。所以我在动笔写思想史以前，想借助于当代史学名家的著作，以解答两汉思想的背景问题。但经过一番搜寻后，发现能进入到自己所研究的“历史世界”，以通古今之变，握枢密之机的，可以说是渺不可得。没有办法，只好自己动手，写了这里所收集的几篇文章，得新亚研究所之助，先把它印出来，作为《两汉思想史》的背景篇。三年前，受到东海大学一位“以说谎为业者”的迫害，离开在里面研求写作了十四年的书屋，客食香江，使写书工作，受到莫大的困扰，以致对汉代社会，在本书里只能算开其端，许多重要问题还压着未及动笔，深以为恨。但在我的余年中，会继续完成预定计划的。书中有关汉代的两篇文章，承友人祁

乐同教授细心校阅，改正了不少错误；付印时又由杜君天心代负校对之劳，俱可感念。

旧历辛亥十一月二十日徐复观自序于台北市寓庐

台湾版代序：有关中国殷周社会性格问题的补充意见

当我这部小著发行台湾版之际，对殷、周的社会性格问题，应当补充说几句话。

一年以来，大陆上对过去曾经长期争论的历史分期问题，已经达到了定于一尊的结论，即是殷代是奴隶社会，周代一直到春秋之末，也是奴隶社会。这个定于一尊的结论，大概是由郭沫若在一九七二年《考古》五期上所刊出的《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一文所奠定的。在我这部小著中，没有提殷代的社会性格问题，因我对此一问题，不能直接掌握到足够的资料；而对他人所提出的论证，有如李亚农、郭沫若等从甲骨文中所提出的论证，其解释的正确性及其分量的重要性，都觉得颇有问题，不够支持他们的结论。对于周代，我便根据可以直接掌握到的资料，作过详细的考查；针对他们的说法作了相当的批判，更从资料中抽出我的结论，这便是在这本小著里的第一篇第二篇文章。当我看到郭氏的上述文章后，其中决定性的论证，是在我的两篇文章中所未曾论及的，所以在这里提出，略加讨论。

郭氏在上述文章中说：

殷代以前的夏代，尚有待于发掘物的确切证明；但殷代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已经没有问题了。殷代祭祀，还大量地以人为牺牲，有时竟用到一千人以上。殷王或者高等贵族的坟墓，也有不少的生殉和杀殉，一墓的殉葬者，往往多至四百人（按郭氏的数字，都近于夸张）。这样的现象，不是奴隶社会，是不能想象的。

我认为以人为牺牲及以人殉葬，乃出于古代野蛮的信仰，再加上王权的横暴。仅有野蛮的信仰，而没有王权的横暴，不会以大规模出现；仅有王权的横暴，而没有这种野蛮的信仰，则横暴可以发泄到旁的方面去，有如汉代几次大冤狱，每次杀戮三数万人；党锢之祸，一网打尽了天下的善类；高洋却喜欢把女人的腿砍下来堆积得高高的。如此之类，历史中不可胜数。但与奴隶社会，没有必然的关系。例如在阿西里亚，认为是德赫·卡拉酋长之墓里面，发现了作牺牲之用的一批小孩尸首。这些作为牺牲用的小孩，很难推断都是奴隶的儿女。春秋时代记有三次用人作牺牲的事。一是《左传·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这次用的是一位小国之君，而不是奴隶。《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郕，献俘，始用人于亳社。”这次用的是一般性的俘虏，而不是奴隶。《左传·哀公七年》：“（鲁季康子伐邾），师宵掠，以邾子益来，献于亳社。”这次也是用的小国之君，而不是奴隶。有名的魏西河河伯娶妇的故事（见《史记·滑稽列传》），实际也是变相的人牲。历史上这类的事还不少。台湾近代还有吴凤自为人牲以感悟高山族的真实故事。这类野蛮信仰的被抑制，是来自人道的严厉批评。例如

春秋时代的三个故事，都尝遇到严厉的批评，而不是来自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殷墟小屯村 C 区的地下建筑基址上，有七个墓坑，藏十九副人骨，另有十九个土坑，藏二十三副牛、羊、狗等骨；据推测，这是奠基礼节中所用的人牲。在此基址前面，南北约八十公尺，东西约五十公尺的范围内，发现了一六八个（推定数）土坑，其中有八三三（推定数）副的人骨，斩了首以后埋下去的有一二五人。此外有五个马车坑，全体好像是一个战车队葬在这里一样。这种人牲墓坑，在王者的墓里也可以看到。例如同地武官村大墓，在墓南五三公尺的地点，排有四列的十七个墓坑，里面有十副无头的人骨，据推测，这不是殉葬的，而是年年祭祀时所用的人牲（以上皆见日本创元社《考古学辞典》页二一五）。在上面材料中，一次有八三三个人牲及五个马车坑，合理的推测，这是一次战役后所杀的俘虏。上引的春秋时代的三个例子有一个是俘虏，有两个也是俘虏的性质。古代奴隶，虽然是由俘虏而来，但必须使用于劳役，始可称为奴隶。一次杀掉八百三十三个从事劳役的奴隶，这对奴隶主而言，是损失太大了。小规模的人牲中，可能用的是奴隶，但不一定奴隶社会才有奴隶。在久里可的新石器时代遗迹中，也发现有两个男性人牲（同上）；新石器时代，很难说是奴隶社会。

一九五六年所发掘的武官村大墓，做得有木椁，四面四隅，有八个长方坑，各收葬有跪坐执戈的人和犬。木椁下面，也收得有人和犬。小墓是殉葬于大墓（王的墓）的，有方形长方形两种；例如某一方形坑有人头十个，次一长方坑便收有十个人的身体，还具备有刀子、斧头、砺石；也有全身殉葬的；还有马车坑、象坑及鸟兽坑，并收有兵器礼器等等（《考古学辞典》页三一四）。

但问题是在：这些殉葬的都是奴隶吗？跪坐执戈的殉葬者，乃是守卫的武士，断然不是奴隶。在殉葬者的骨群中，发现有女人的首饰；能用首饰的女人，恐怕也不是奴隶。埃及第一王朝拿米尔（Narmer）王墓，有妾侍、侍臣、从仆、工人等三三人的殉葬。环绕责尔（Zer）王墓的陪葬墓，有宫女二七五人，侍臣四三人殉葬。米索波达米亚的乌尔（Ur）王墓，有五九人殉葬，其中有六个穿甲冑的武人，有九个戴有宝石的盛装妇人（同上，页四四八）。武官村大墓的殉葬者中，身首异处的应当是奴隶。但由古代殉葬的全盘情况看，决不可一口断定都是奴隶。秦穆公以三良殉葬，诗人之为赋《黄鸟》，三良断然不是奴隶。秦始皇死，二世以大量无子的后宫宫人殉葬，这也不是一般所说的奴隶。古希腊、罗马，都是典型的奴隶社会，未闻有以人殉葬之事。而以俑代人，起于殷代之末，这只说明文化的进步，不一定代表生产关系的变更。由此我们可以断言，殉葬和人牲一样是出于古代野蛮的信仰，加上王权的横暴。这二者与奴隶社会没有必然的关系，不能以二者来论定殷代即是奴隶社会。

郭沫若们若以人牲和殉葬两件事与奴隶社会有必然的关系，则进入周代，即没有出现这两件事，岂不恰好证明周代不是奴隶社会吗？但郭氏却另有说法。他在上文中说：

我自己曾经从周代的青铜器铭文中找到了不少以奴隶和土田为赏赐品的记载，而且还找到了西周中叶的奴隶价格。五名奴隶等于一匹马加一束丝（原注：孝王时代《召鼎》铭文），故我认为西周也是奴隶社会。

按西周分封建国，必锡土田及在土田上耕作的人民；并于分封之初，尚须赐若干臣工，以形成建国的骨干。郭氏便把这一一起称为奴隶，连把“王人”、“庶人”也说是奴隶，在我这本小著里，对他这些说法，已经批判过了，此处只谈《召鼎》的问题。兹据吴闿生《吉金文录集释》卷一将《召鼎》铭文录下：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异。翼或云冀为□。
□智使厥小子黻散以限讼于井叔。吴佩叔云限券也。我既卖赎女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限谄许智智从效父请赎五夫，效父责令出匹马束丝而后诺许。比则俾我赏偿马。效□父□则俾复厥丝□于比比又责智偿马效父乃令智复厥丝于比。效父乃谄黻□此字本作𠂔，旧释曰误，疑当为廷，犹言朝也。于王参门。孙云参门疑皋门内库门外。□□木榜。用货𠂔卖赎丝兹，五夫用百爰𠂔○效夫约散会于王参门，责赎兹五夫，当用百𠂔。非之五夫□赎□则罚。乃比又罚众鼓金。孙云鼓量名。小尔雅钩四谓之石，石四谓之鼓。○案《启贮敦》众子鼓𠂔铸旅敦，此众鼓二字，疑与彼文同。又案此数语尤难解，今诂亦未尽确，罚字亦未是，姑且存之。○以上皆智使小子散讼效父与比之词。井叔曰。在王人乃卖赎□用□。不逆付智。毋俾成于比。邢叔责效父以此五夫逆付于智。逆付云者赎金未具先付还之。以其不逆付，智则无由俾其成好于比也。智则拜稽首。受兹五夫。曰𠂔曰恒曰龙曰彝曰省。吏爰以告比。既成讼令吏告于比乃俾□黻以智酒及羊兹三爰。用到兹人。到刘心源读致是也。以智酒羊致兹人者以其赎金未付故也。兹人即兹五夫。智乃每谋于比。□□舍黻大五秉。舍犹予也。大读夫。智谋于比，请使散给此五夫，每人五秉。曰。在尚俾处厥邑田□厥

田。言此者冀使还其故处勿虐待之。比则俾□复命曰诺。此文奥衍难读。今以意贯之，大略如此。以上为第二节。羊兹三爰与《师旅鼎》兹古三百爰，疑皆货贝名。

此铭文中的比，到底与召向效父赎五夫之事，有何关系？因比插上一脚，以致用匹马束丝赎回五夫之事告吹，且要敲召的竹杠，遂使召不得不使他的儿子散告到邢叔名下，其中的曲折，都无法明了。邢叔判决先把五夫交还给召；到底付了多少代价，铭文也没记载清楚。我这里只提出一点，此鼎所称的“五夫”，郭氏说是五个奴隶，在整个周代，会把奴隶称为“夫”吗？《诗经》上有三十五个“夫”字，其中有七个“大夫”，固然不是奴隶；此外有三个“武夫”，七个“征夫”，三个“百夫”，一个“射夫”，都不是奴隶；五个农夫，两个仆夫，两个“膳夫”，从上下文看，都不是奴隶。“狂夫瞿瞿”，“夫也不良”，“谋夫孔多”，“老夫灌灌”，“哲夫成城”，无一可称为奴隶。《左传·宣公十二年》：“非夫也。”《左传·昭公元年》：“抑子南，夫也。”这是以“夫”字形容男人的勇敢。几乎可以这样说，所有出现于周代文献中及金文中的“夫”字，无一可作奴隶解，独召鼎上的夫字，可作奴隶解吗？并且先送五夫以酒及羊，又每人送五秉粟，使他们能安住（处）在他们的邑田，这是对奴隶的态度吗？合理的推测，这名字记得清清楚楚的五夫，应当是召手下的武夫这一类的人，不知为了什么，被效父扣留了，才发生这一场纠葛。

即使如郭氏之说，《召鼎》所记的，是五名奴隶买卖的事情，则只要有奴隶，便会有买卖，问题乃在于即使有奴隶，有奴隶买卖，并不足以构成一个“奴隶社会”。《史记·货殖列传》，“甦僮”，